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和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如下：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以33.15亿元人民币收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所持中兴微电子24%股权，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分别为本次收购提供合作款14亿元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且公司、仁兴科技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就合作安排签订了《合作协议》。2020年10月，基于前期《合作协议》及后续沟通情况，公司、仁兴科技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仁兴科技以持有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作为对价抵顶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上述合作款。

结合上述购买同一资产事项，测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计算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仁兴科技收购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所持中兴微电子24%股权	331,528.77	331,528.77	120,094.6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公司本次收购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所持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	261,082.70	261,082.70	94,183.92
<b>小计</b>	<b>592,611.47</b>	<b>592,611.47</b>	<b>214,278.57</b>
中兴通讯	14,120,213.5	2,882,686.8	9,073,658.2
<b>占比</b>	<b>4.20%</b>	<b>20.56%</b>	<b>2.36%</b>

注1：购买中兴微电子股权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取相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为中兴微电子2019年营业收入与该次收购比例的乘积。

注2：中兴通讯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兴新，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